**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**

黔江府办发〔2021〕53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

核收：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黔江区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黔江区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黔江区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之年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实施好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全面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四个最严”和“产出来、管出来”的总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及诚信建设，坚决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，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，促进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紧紧围绕质量标准、源头管控、监测检验和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，深入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，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，切实维护公众健康和消费安全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1. 实施范围

黔江辖区内所有涉及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营销的基地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等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更加健全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品牌建设、执法监管、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明显增强，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向好，确保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。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及时发现和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全面掌握食用农产品安全总体状况，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。

**1.加快地方标准修订。**按照全市《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快制定和完善农业推荐性地方标准，力争今年新制定一批农产品生产技术地方标准。及时开展标准维护更新，有效解决标准缺失、滞后问题。支持将标准集成转化为符合农业生产实际、简便好用的操作手册。完善一批绿色、优质、营养方面的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。加快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采后处理、分等分级、包装储运、产品追溯、信息采集等各环节地方标准。

**2.推进标准示范实施。**深入开展菜果茶标准园、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，着力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规模化主体发挥标准化实施示范作用，提升我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、标准化程度。

1. 强化风险防范。

**1.加大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力度。**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（例行监测）和监督抽查计划。例行监测605个批次，农残快速检测4000个批次（每个乡镇100个批次，街道150个批次，黔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站700个批次），监督抽查样品共81个（种植业27个、畜禽产品27个、水产品27个）。将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等农产品中的重金属残留纳入监测项目。落实随机抽样要求，增加产地、“三前”环节和禁用药物抽检比例，将小农户纳入抽样范围。强化监测结果分析会商，加大通报和跟踪督办力度，对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跟进监督抽查。

**2.深化风险评估。**继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产地协同监测。围绕隐患大、问题多、社会关注高的农产品品种、危害因子和关键环节开展风险隐患摸底调查及监测评估，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管控措施。选择食用菌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等部分产品，以环境污染物为重点，开展风险评估，摸清危害因子种类、范围和危害程度，提出监管的关键点和技术措施。

**3.强化应急管理。**科学引导消费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常态化。坚持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工作要求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收集研判、处置联动、应急培训、群测群防机制。加强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前的风险预估和研判。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快速反应、上下联动、协同应对，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，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措施。

1. 强化监督监管。

**1.深入开展专项整治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保持高压态势，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。重点对全区30个乡镇街道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（蔬菜生产基地、水果种植基地、食用菌生产基地、畜禽养殖场）、超市、涉农加工企业开展整治，做到常查、常测、常监督。

（1）开展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专项行动。开展重点投入品禁限用农药整治、兽用抗菌药整治，重点整治规模养殖场违规使用抗生素问题，整治超剂量、超范围使用、不按要求执行休药期制度等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滥用抗生素行为。开展“三鱼两药”整治，重点整治鳜鱼、乌鳢和湘云鲫非法使用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问题；深化“瘦肉精”、生鲜乳、生猪屠宰等专项整治。集中整治蔬菜中豇豆、芹菜、韭菜、菜心等限用农药违规使用问题，强化环节执法，严防问题反弹。

（2）开展农产品准入管理整治。做好城内学校食堂、机关食堂、超市、蔬菜批发市场监测。对农产品采购档案、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、食堂样品留样、应急预案等制度措施规范落实情况适时检查，要求采购食用农产品来源清楚、记录详实可信、质量安全可靠，确保产品源可溯、质有保、责可追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。

**2.扎实开展农资打假。**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公安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严格抓好农资生产经营监管。围绕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水产苗种违法行为。加大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及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。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。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常识，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拓展优质农资销售渠道。

**3.强化日常督导巡查。**发挥区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职能作用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坚持源头控制，加强产地环境管理，严格控肥控药控添加剂，推进减量化绿色生产。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、合理用药、科学施肥，常态化开展生产规范性督导巡查，落实禁限用规定和休药间隔期、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。加大时令蔬果采摘期巡查指导和抽检力度，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**4.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**做好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相互衔接，充分利用监测抽检结果，实施精准打击。围绕风险监测发现问题，开展监督抽查，依法依规处置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强化联打联动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。

1. 稳步推进农产品品牌培育。

力争2021年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获证20个以上。证书到期复查换证率（续展率）80%以上。坚持“准入严控、证后严管”，强化证后监督和标志使用管理，加大获证产品抽检力度，严格执行获证产品退出公告机制，切实维护农产品品牌公信力和品牌形象。强化品牌培育，做好宣传推介，推动形成一批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地域品牌，有序扩大“两品一标”产品生产基地规模，引领和带动农业标准化、品牌化、产业化发展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追溯管理。

**1.完善追溯平台建设。**加大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，突出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，贯通检测、认证、预警、评估、执法、追溯等全要素，不断完善设施配备，优化系统运行，强化人员培训，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**2.加快追溯试点工作。**对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记录、农产品销售、投入品使用等信息和数据进行采集、入库，试点开展追溯管理，完成国家追溯平台对接工作。

**3.试行产地准出制度。**核查完善达标合格证试行主体名录，实施名录库动态管理。提高试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覆盖率，到年底不低于80%。

1. 开展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认定工作。

抓好基地认定，开展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认定工作，力争完成1-2个基地认定申报。

1. 推动“菜篮子”区县长负责制落实落地。

**1.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。**将“菜篮子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实绩考核，加大投入力度，改善基础设施。加大“菜篮子”产品完成情况考核力度。

**2.稳步提高畜产品供给率。**加快推进50万头无抗生猪基地建设项目、新希望集团100万头保供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畜牧业规模化发展。力争全年出栏生猪75万头。

**3.合理规划蔬菜品种布局。**大力抓好主茬蔬菜生产，城东、城西、城南、舟白、正阳、冯家、水田、石会等乡镇街道提前适度规模布局旱藤菜、苋菜、木耳菜、快菜、散叶白菜、瓢白、菠菜、菜心等速生叶类蔬菜，扩大食用菌、芽苗菜种植规模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**4.提升技术服务保障水平。**提高蔬菜标准化、轻简化、集约化生产水平，推广嫁接育苗、基质穴盘育苗、水肥一体化、黑膜防草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优技术。持续开展技术指导，运用网络平台、12316、QQ、农技耘App、微信等现代信息手段进行远程技术指导，用好土专家、生产能手。

**5.加强产品流通领域建设。**推进农超对接和定点基地直销，促进电商平台建设，减少中间流通环节。建立健全价格预警体系，加强主要“菜篮子”产品和生产资料价格监测，及时预警预报。

1. 推进产业融合。

推进农牧结合、种养加一体、一二三产业融合，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强化农产品品牌营销，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，提升品牌价值，扩大生产规模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#### （一）加强合作联动。

#### 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教委、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，按照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通力协作、常抓不懈，要做到日常信息联通、常态工作联手、集中整治联动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建立考核考评机制，严格依法追责问责。推进基层农安智能化监管示范点建设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质检体系建设管理。

####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检测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强化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，提高检测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资质认证考核评审。

1. 持续推进社会共治。

发挥基层监管服务机构和农业、畜牧、水产等技术推广体系作用，通过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开展科普宣传，全面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、技术、标准宣传培训，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自律意识。指导和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生产记录、休药间隔期制度，把好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关。推进农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，逐步将生产经营主体的行政许可、监督抽检、行政处罚、责任追究等信用信息建档入库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。

1. 健全监管制度机制。

构建贯通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从田间到餐桌”全过程监管体系。全面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统筹做好产业发展与质量安全监管、执法与检测、质量安全执法与综合执法的有机衔接。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属地责任，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指标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